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長任職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4年5月29日關於馬千真女士辭去本行監事長兼職工監事職務的公告。

本行於2015年3月24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小濤先生、黃常勝先生、林敏先生和周曉紅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監事。上述職工監事任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生效，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此外，楊小濤先生於同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為本行監事長，自2015年3月24日起生效。

因監事會換屆，萬嘉好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萬女士確認與本行監事無不同意見，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本行監事會對於萬嘉好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如下：

楊小濤，51歲。楊小濤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黨委委員。楊小濤先生自1979年11月起在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工作，先後擔任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火爐營業所、巷口營業所營業員、主任、縣支行工商信貸股股長、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農業銀行重慶涪陵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工會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於重慶長壽區農村信用聯社主持全面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重慶長壽區農村信用聯社理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楊小濤先生於2013年6月自廈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黃常勝，50歲。黃先生於1995年10月加入本行。黃先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此前，黃先生歷任本行小龍坎支行營業部主任、信貸部主任、辦公室主任，觀音橋支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總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貴陽分行籌備組組長及貴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加入本行前，黃先生於1994年2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重慶沙坪壩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主任。黃先生於201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經濟師。

林敏，44歲。林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行。林先生現任本行西安分行行長、分行黨委書記。此前，林先生歷任本行臨江門支行行長助理、涪陵支行副行長、市場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南坪支行行長、巴南支行行長和重慶銀行西安分行籌建組成員。於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歷任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科員、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及經理助理，於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職重慶市自來水公司。林先生於2009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會計師。

周曉紅，48歲。周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建新北路支行行長、黨支部書記。此前，周先生歷任本行大溪溝支行計劃信貸部主任、信貸部片區管理信貸員、建新東路支行行長助理、建新東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於加入本行前，周先生於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重慶市人民政府經協辦、重慶市人民政府駐東北（哈爾濱）辦事處副主任科員。周先生於201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於本公告日期，黃常勝先生和林敏先生分別於123,451股及104,002股本行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行股本權益。

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在任期內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而在本行領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監事任職之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